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价格按注册资本金计价，定价政策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8,200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1%的股权所构成的关联关系，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曦、吴向能、包志毅

2016年1月15日